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简称	代码
债券一	18 先行绿色债.IB	1880301.IB
	PR 先行.SH	152047.SH

债权代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行建设”）对外公布的《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其他情况.....	1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 先行绿色债”、“本次债券”）。

二、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8 先行绿色债（银行间）、PR18 先行（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880301.IB（银行间）、152047.SH（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7、担保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10、债券期限：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11、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7%。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

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1.80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可伟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2526769A
注册资本:	12.00亿元人民币
住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8-1号(水务大厦)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查小霞
邮政编码:	213161
电话:	0519-68026188
传真:	0519-680261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状况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8,464.50万元。其中建筑劳务收入182,224.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1.05%；电汽销售收入32,603.4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77%；污水污泥处理收入53,104.0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6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34.54%。2022年实现净利润7,65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169.9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686,119.92万元，净资产1,416,268.41万元，资产负债率61.58%。

三、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263号）。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86,119.92	3,698,737.75	-0.34
负债总计	2,269,851.51	2,310,972.91	-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268.41	1,387,764.84	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020.63	974,303.73	2.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98,464.50	221,847.54	34.54
营业总成本	285,161.99	218,481.46	30.52
利润总额	15,401.87	14,409.23	6.89
净利润	7,650.58	7,712.88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9.91	4,219.29	117.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1.27	238,228.45	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45.83	-215,419.87	3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9.42	-88,243.13	-9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86.47	192,750.45	-26.75

4、主要变动情况

(1) 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建筑劳务业务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有明显增长，所以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年为负，较上年度增长 36.43%，主要由于发行人投资建设类项目支出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本年为负，主要由于借款还款、融资租赁还款与银行筹资服务费规模超过新增借款规模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先行绿色债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金募集，扣除承销费后全额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履行了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经监管银行检查，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31 日分两笔各 1.4811 亿元分别进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大禹水务和发行人自身账户，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 18 先行绿色债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债券履约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18 先行绿色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注册资本：1,156,055.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会计信息

担保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3]A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33
负债总额	14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31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71
营业总成本	20.58
利润总额	12.58
净利润	9.4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

（三）资信状况

依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260M），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8 先行绿色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18 先行绿色债”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先行绿色债”正常付息，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即 0.6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80 亿元。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5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3】02016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09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维持“18先行绿色债/PR先行”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相对于上一次评级结果，本次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所示：

（一）叶懿徽、吴丽华、戴水军、陈齐祥、刘光军、赵长平、谭威海、马爱民与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承包了“中城开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1）开发的“盱眙-马坝田园综合体项目示范区一期项目”工程，并将该工程分包给“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3），被告3又将项目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发包给了叶懿徽、吴丽华、戴水军、陈齐祥、刘光军、赵长平、谭威海、马爱民等人，因被告3未支付工程款起诉了上述被告，认定恒基路桥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涉案金额合计1,616.2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管理层认为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产生的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进行补充披露。

（二）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2020年1月23日，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截止2020年1月23日，被告共向原告借款共计1,300.00万元，被告应按年息9.8%向原告支付利息。2020年8月4日，原告与被告再次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再向原告借款170万元，被告按年息9.8%向原告支付利息。所有借款交付后，原告一直未能收到还款。

2022年6月30日，盱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830民初2822号民事判决，要求原告向被告支付工程款1,567.28万元及利息（以1,567.2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3.85% 计算，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但不高于年利率 3.85%），原告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期间，原告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主动债权（借款 1,470.00 万元及利息 406.32 万元）向被告主张等额抵销其被动债权，被告认为其已清偿原告的主动债权，故被告明确表示不同意抵销。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1）苏 0830 民初 2822 号判决，虽然驳回了原告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但也明确原告可另行主张权利。

（2023）苏 0402 民初 296 号案件：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请求判令常州世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偿还借款 1,470.00 万元及利息 406.32 万元（该利息以 1,47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9.8% 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前述债权（借款 1,470.00 万元及利息 406.32 元）与（2021）苏 0830 民初 2822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被告对原告享有的债权已等额抵销，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根据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即：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免去王建松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委派诸小平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法定

代表人变更为诸小平。

东海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债权人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一）》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显示根据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即：江苏先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免去诸小平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重新委派陆可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可伟。

东海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债权人关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